

Deloitte. 德勤

致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過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6至92頁)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不會有重大誤陳(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選取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實際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是基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後發表意見並只向閣下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須符合道德要求及計劃和進行審核，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誤陳的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估計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誤陳的風險(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引致)。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設計適用於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並包括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